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分析師 盧碧雲

電話：04-22289111#22302

電子郵件：luby08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數網字第114008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430000A_1140088537_ATTACH1.pdf、
387430000A_114008853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文，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含學校)。

訂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三、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

秘書室 收文:114/04/09



041140031614 有附件



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 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 (四) 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

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上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四、另有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1案，本府於本(114)年3月28日及31日已辦理2場次說明會，並說明如何利用本府現行「政府組態基準(GCB)管理系統」了解所轄個人電腦安裝之軟體，請各機關配合以下事項：

(一)如有安裝大陸廠牌或疑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軟體者，請儘速移除。

(二)有關「疑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軟體清單」，可至本府「e化公務入口網/應用系統/網路文件夾/資訊安全專區/01_教育訓練講義/114年資安業務填報、網路攻防演練及數位部TLS憑證申請作業說明會」下載參考。

(三)檢附GCB管理系統查詢軟體清單操作說明1份，如有操作問題，可電洽系統維運團隊諮詢(04-22289111#22594)。

(四)本府預定於5月下旬覆核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將提報至本府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4/09
交換章